



# 湖南立法为自贸试验区发展提供保障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游慧艳

2022年1月11日,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共9章60条,将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意味着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将进一步驶入法治化轨道。

湖南为何要进行自贸试验区的立法?主要解决什么问题?立法又有哪些亮点、特色和突破?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读。

## 体现更高政治站位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此前在岳阳自贸片区进行调研时曾明确提出,开展自贸试验区立法,是贯彻落实湖南省委全会精神,把自贸区试验区建设成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重要载体的需要;是推进“法治湖南”建设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需要;是整合各方力量的要求,举全省之力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的需要。

湖南省成立了由省委书记、省长任组长的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在湖南省商务厅加挂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牌子。长沙、岳阳、郴州三个片区都成立了管理机构。商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与湖南省政府签署部省合作协议,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全力支持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同时,湖南省委及时安排部署,将《条例》列为2021年的重点立法项目。

“为国家试制度,为地方谋发展”是自贸试验

区建设发展的鲜明定位。为此,《条例》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这个目标,依据总体方案,在总则中明确其定位目标: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主动服务国家开放战略,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联通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投资贸易走廊,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和内陆地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努力建成贸易投资便利、产业布局优化、金融服务完善、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

## 管理体制前瞻高效

《条例》对管理体制,投资开放和贸易自由便利,金融创新,先进制造业集群,国际投资贸易走廊,中非经贸合作先行区,服务与保障等方面都进行了规范和细化。自贸试验区制度改革创新是一个典型的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性政策试验,先行先试的探索性、前瞻性决定了其任务的艰巨性,需要建立多方协调、职能明晰、运作高效的管理体系。

为更好地理顺自贸试验区的管理体制,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条例》确定了“省自贸办统筹协调,片区所在市承担主体责任,片区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部门支持”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压实建设和管理责任,有助于加大自贸试验区发展的力度:一是明确省自贸办统筹协调的具体职责;二是明确长沙、岳阳、郴州市人民政府承担自贸试验区片区建设发展主体责任;三是明确片区管理机构建设、管理与服务的具体职责;四是明确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海关、税务、外汇管理、金融监管等中央驻湘单位的支持职责。

同时,为推动国际贸易便利化,推进通关便利化,《条例》规定自贸试验

区加强跨关区运输、通关、监管等方面协作,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探索开展进口转关货物内河运费不计入完税价格,药食同源进口通关便利化等贸易监管新模式。推动单一窗口建设,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湘企出海服务、水运物流服务、空港信息平台等特色应用项目的开发建设。

## 湖南特色更加鲜明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曾东楼表示,《条例》最大的特色是突出了“一产业、一园区、一走廊”湖南自贸试验区独特战略定位,专设3章对此作出了规定,包括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国际投资贸易走廊,打造中非经贸合作先行区三个方面。

为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条例》规定了先进制造业集群类别、集群培育等内容,推动集群建设“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探索建立工业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促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为打造国际投资贸易走廊,《条例》明确加强与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对接合作,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建设国际物流通道,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和精准招商等内容。首先,明确积极探索承接沿海产业转移的路径和模式,开展飞地经济合作,建立健全区域间互动合作和利益分享机制。其次,规定片区应当建立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驻点招商机制,可以委托社会组织承接招商工作。第三,鼓励各片区建立联动招商机制,加强招商信息共享与合作。

为打造中非经贸合作先行区,《条例》要求建立中非经贸博览会闭会期对接交流机制,促进对非务实合作,对在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打造对非通道,明确探索开展中非易货贸易,创新易货贸易模式,建立具有信息发布、交易撮合、金融服务等功能的易货贸易服务体系;明确探索创新对非经贸合作金融平台和产品,支持建设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这些内容是在总结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过程中的一系列新机制、新举措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湖南的特色。

## 紧紧把握制度创新

继续推动改革开放,鼓励创新是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点和核心。《条例》紧紧把握制度创新这个核心,落实“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始终把对创新的鼓励和保护放在了首要位置。《条例》聚焦投资促进,贸易便利,创新激励与容错等方面作出了多项规定。

在培育贸易新业态方面,《条例》明确支持六类贸易新业态发展,明确支持培育数字服务出口,探索建立兼顾安全和效率的数字产品贸易监管模式,促进高端数字贸易业态集聚发展;明确探索在教育、工程咨询、商务服务等领域,分层次逐步取消或者放宽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

为培育国际性专业展会,《条例》规定推动会展产业与湖南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国际性专业展会,对参展企业给予通关、检验、运输监管和金融外汇等方面支持。

为加大创新激励与容错力度,《条例》一方面鼓励创新并给予奖励支持。鼓励单位和个人在自贸试验区对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未明确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开展创新活动。同时,对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和建设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另一方面,健全容错机制,明确了容错的范围和边界,最大程度保持改革创新的活力。

“自贸试验区作为制度创新、先行先试,率先与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接轨的特殊经济区域,应当更加重视法治环境建设,率先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成为法治湖南建设的桥头堡。”湖南省人大常委会负责人表示,制定《条例》就是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向国内外投资者宣示湖南自贸试验区坚持法治先行

的决心,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有效保护国内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助力招商引资。为此,《条例》注重将湖南省多年积累的优化行政管理职能与流程的成熟经验固化于法规内容,不断加强要素保障:一是规定维护公平竞争和对待市场主体;二是加强人才服务与保障,包括设立自贸试验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有关奖励政策,制定和完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服务体系、外国人来湘健康体检、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管理服务“三窗合一”等内容;三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诚信保障,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完善招商诚信制度等。

漫画/高岳



# 循环25次的《开端》,涉及多少罪名?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杨妮

2022年伊始,热播剧《开端》“炸”火了朋友圈,该剧讲述了女主李诗情和男主肖鹤云在遭遇公交车爆炸后,陷入死而复生并再次经历爆炸的无限循环当中。主人公寻找真相、拯救他人的过程,让人在心悬紧张的同时感受到了善良和温情。而作为一部犯罪悬疑剧,其中很多情节都涉及刑事法律问题。本期追剧学法,让我们跟随剧中的25次循环,了解一下相关法律知识。

**场景一:**肖鹤云在意识到自己陷入循环后,醒来第一反应是想下车躲避事故。为了让公交车停车,肖鹤云试图抢控正在十字路口等红绿灯的公交车方向盘。肖鹤云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如果抛开主观动机不谈,肖鹤云抢控正在行驶中的公交车方向盘可能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根据刑法规定,妨害安全驾驶罪包括了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剧中,公交车处于车流量、人流量相对较大的十字路口,如果干扰了公交车的正常行驶,其行为可能造成公交车

上的乘客及道路周边其他车辆、行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现实危险,危及公共安全,可能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

妨害安全驾驶罪不以实际发生危害后果为必要,只要危及公共安全就构成犯罪。如果行为人有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同时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等,还可能按照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法定刑较重的罪名进行定罪处罚。

**场景二:**肖鹤云和李诗情锁定陶映红是炸弹携带者后,试图夺取炸弹阻止爆炸,陶映红随身携带的刀具进行反抗,肖鹤云在夺刀过程中将陶映红刺死。肖鹤云是否应当为此承担刑事责任?

无论肖鹤云是夺刀过程中失手致陶映红死亡,还是为了阻止爆炸故意杀害陶映红,肖鹤云的行为都属于正当防卫,不承担刑事责任。根据刑法规定,对于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因认定为特殊防卫,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陶映红欲在公交车上引爆炸弹,并持刀行凶以阻止肖鹤云抢夺炸弹,肖鹤云为维护自己和公交车上其他人员的生命安全,在夺刀过程中致陶映红死亡,但是制止了不法侵害,不应承担刑事责任。

**场景三:**在一次循环中,肖鹤云、李诗情为阻止爆

炸欲夺炸弹,陶映红持刀将李诗情刺死,随后引爆了炸弹。陶映红的行为触犯了哪些罪名?

陶映红基于不同的主观故意实施了不同的行为,同时触犯了故意杀人罪和爆炸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

根据刑法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场景四:**陶映红与王兴德因女儿的受害而制造炸弹,意图炸毁公交车,这样的行为可能涉及哪些罪名?

陶映红制造爆炸物的行为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根据刑法规定,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爆炸物管理法规,擅自制造爆炸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陶映红违反国家有关爆炸物管理法规,在租来的车库里制造炸弹,其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成立该罪不要求发生具体的现实危害,只要有危及公共安全的可能即可。陶映红在制造爆炸物的过程中,曾因化学药品燃爆导致车库着火,如果造成了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可认定为情节严重,将面临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刑事处罚。

陶映红引爆炸弹装置的行为构成爆炸罪,王兴德成立爆炸罪的共犯。根据刑法规定,爆炸罪是指故意引起爆炸物或者其他设备、装置爆炸,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在剧中的几次循环中,陶映红在公交车上用拉引线的方

式引爆炸弹,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爆炸罪。需要注意的是,王兴德虽然没有直接引爆炸弹,但其事前与陶映红有共谋,明知陶映红欲在公交车上实施爆炸行为,仍让其上车,在警察通过拦截车辆的方式阻止爆炸时,王兴德仍加速行驶,与陶映红构成爆炸罪的共犯。

**场景五:**在最后一次循环中,张警官及时将炸弹扔下江大桥,炸弹在水中爆炸,未造成人员伤亡。此时陶映红与王兴德的行为是否仍构成爆炸罪?如果构成爆炸罪,是既遂还是未遂?

爆炸罪的成立不需要发生现实的危害后果。剧中炸弹有定时燃爆装置,陶映红在炸弹携带上公交车上的那一刻,就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炸弹最后在空中爆炸,即使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两人的行为均构成爆炸罪既遂。

如果公安机关取得炸弹后,通过技术手段拆除引火线阻止了爆炸的发生,两人属于犯罪未遂,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刑法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

此外,应扩大诉讼费用“缓减免”的适用对象。改革诉讼收费制度,实现“有升有降”,以起到杠杆调节之效。当前,诉讼费用一般是由败诉方承担的,并有“缓减免”举措兜底。由此,笔者建议简化诉讼费用“缓减免”的审查程序,适当扩大“缓减免”的适用对象。例如浙江作为营商大省,有必要在符合社会实践的基础上,根据浙江经验,提出浙江方法,解决浙江问题。可将法人或其他组织,尤其是中小企业纳入救助范围,积极落实司法救助制度,确保优惠政策用得上,充分发挥“缓减免”制度在维护自然人和法人合法诉讼权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保障作用。

(作者单位: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 诉讼收费制度改革的几点建议

□ 赵青航 王卓胜

2021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提出“改革诉讼收费制度”。笔者认为,诉讼收费制度改革不能脱离两大方向,一是保障当事人合理、正当行使诉权,但要有效地限制当事人滥用诉权;二是保证诉讼收费制度与时俱进,实现制度构建与现实需要相适应。为此,笔者建议:

首先,以立法的形式完善诉讼费用规则。现行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06年颁布,2007年实施。目前,《办法》的实施已逾16年。其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生了深刻变化,相关法律不断修改完善,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办法》的

相关内容已不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需求和司法实践的现实需要,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民事司法制度功能的发挥。

民事诉讼法已先后历经两次大规模修改,对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进行了诉权化改造,增设了小额诉讼、公益诉讼、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第三人撤销之诉等新类型案件。但是,《办法》却未根据法律的修改及时作出调整,导致大量规则空白的存在,因此诉讼收费制度的改革应注重两个方面,一方面要及时填补诉讼收费规则的相关空白,保证其与民事诉讼法改革相一致。另一方面要提升诉讼收费规则的效力位阶,笔者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以法律形式呈现体系化的诉讼收费规则,确保诉讼收费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统一适用。

其次,建立诉讼费用收取的新标准、新模式。要科学调整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对财产类案件收费标准适当下调,对非财产类案件收费标准予以提高。诉讼收费制度在改革时可与立案登记制、司法责任制、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等具体的改革举措衔接,协同配套,兼顾诉讼收费制度的多重功能,建立程序分类、进程分段、审级分级的诉讼收费新模式,充分发挥诉讼收费制度的杠杆调节作用。例如,可以改变诉讼费的收费规则,诉讼费用按阶段收取,而且每一阶段所收取的诉讼费用按照递进累加的方法计收。如此,程序耗费越多,计费的比例就越大,以此鼓励当事人尽可能在程序的早期阶段就达成纠纷解决的合意,此种方式也能够促使当事人在程序选择上更加

慎重。

此外,应扩大诉讼费用“缓减免”的适用对象。改革诉讼收费制度,实现“有升有降”,以起到杠杆调节之效。当前,诉讼费用一般是由败诉方承担的,并有“缓减免”举措兜底。由此,笔者建议简化诉讼费用“缓减免”的审查程序,适当扩大“缓减免”的适用对象。例如浙江作为营商大省,有必要在符合社会实践的基础上,根据浙江经验,提出浙江方法,解决浙江问题。可将法人或其他组织,尤其是中小企业纳入救助范围,积极落实司法救助制度,确保优惠政策用得上,充分发挥“缓减免”制度在维护自然人和法人合法诉讼权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保障作用。

(作者单位: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 消除噪声 护民安宁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自该法施行之日起,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同时废止。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哪些?针对群众关心的社会生活噪声突出问题,噪声污染防治法作了哪些规定?一起来看看其中的具体规定。

**噪声** 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噪声污染** 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

##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新建公路、铁路线路选线设计,应当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在车站、铁路站场、港口等地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的,应当控制音量,减轻噪声污染

##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

## 法律责任

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 etc.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图/高岳